

证券代码：837212

证券简称：智新电子

公告编号：2023-027

潍坊智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提供网络投票）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合规性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潍坊智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四）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方式召开。

（五）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3 年 5 月 8 日 14:30。

2、网络投票起止时间：2023 年 5 月 7 日 15:00—2023 年 5 月 8 日 15:00。

登记在册的股东可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持有人大会网络投票系统对有关议案进行投票表决，为有利于投票意见的

顺利提交，请拟参加网络投票的投资者在上述时间内及早登录中国结算网上营业厅（网址：inv.chinaclear.cn）或关注中国结算官方微信公众号（“中国结算营业厅”）提交投票意见。

投资者首次登陆中国结算网站进行投票的，需要首先进行身份认证。请投资者提前访问中国结算网上营业厅（网址：inv.chinaclear.cn）或中国结算官方微信公众号（“中国结算营业厅”）进行注册，对相关证券账户开通中国结算网络服务功能。具体方式请参见中国结算网站（网址：www.chinaclear.cn）“投资者服务专区-持有人大会网络投票-如何办理-投资者业务办理”相关说明，或拨打热线电话 4008058058 了解更多内容。

（六）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其中，不包含优先股股东，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

股份类别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股权登记日
普通股	837212	智新电子	2023 年 5 月 5 日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3. 本公司聘请的律师。

本公司聘请的上海锦天城（青岛）律师事务所见证律师。

（七）会议地点

山东省潍坊市坊子区坊泰路 37 号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 （一）审议《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公司董事长赵庆福先生代表董事会对 2022 年度公司的运营及治理做具体报

告，并对 2023 年度工作做出规划。

（二）审议《2022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公司独立董事魏学军先生、张松旺先生向董事会提交了《2022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www.bse.cn）发布的《2022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三）审议《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主席代表监事会对 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进行汇报，并对 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做出规划。

（四）审议《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2022 年度财务决算》。

（五）审议《2023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2023 年度财务预算》。

（六）审议《关于 2022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2022 年年度报告》及《2022 年年度报告摘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www.bse.cn）发布的《2022 年年度报告》和《2022 年年度报告摘要》。

（七）审议《关于 2022 年年度权益分派预案的议案》

经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22 年度公司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45,444,818.79 元，公司目前总股本为 106,100,000 股，根据扣除回购专户 678,395 股后的 105,421,605 股为基数，以未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86 元（含税）。本次权益分派预计派发现金红利共 9,066,258.03 元。公司将以权益分派实施时股权登记日应分配股数为基数，如

股权登记日应分配股数与目前预计不一致的，公司将维持分派比例不变，并相应调整分派总额。实际分派结果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核算的结果为准。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www.bse.cn）发布的《2022 年年度权益分派预案公告》。

（八）审议《关于 2023-2025 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以及《潍坊智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并综合考虑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潍坊智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23 年-2025 年）股东回报规划》。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www.bse.cn）发布的《未来三年（2023 年-2025 年）股东回报规划》。

上述议案不存在特别决议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

上述议案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议案序号为（七）、（八）；

上述议案不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持股凭证；由代理人代表个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持股凭证和代理人身份证；

2、由法定代表人代表法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企业公章、持股凭证；

3、法人股东委托非法定代表人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身份证、加盖企业公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企业公章，持股凭证。

4、办理登记手续，可以用信函、电子邮件、传真等方式进行登记，但不受理电话方式登记。

（二）登记时间：2023 年 5 月 7 日 8:00-11:30, 13:00-17:00。

（三）登记地点：山东省潍坊市坊子区坊泰路 37 号公司会议室

四、其他

（一）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赵鑫

电话：0536-7528398

传真：0536-7687166

邮编：261200

地址：山东省潍坊市坊子区坊泰路 37 号

E-mail: zxdz@genius-gp.com

（二）会议费用：参加会议的股东交通费、食宿费自理。

五、备查文件目录

（一）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二）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潍坊智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4 月 12 日